



**Realord**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6

年 度 報 告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15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損益表	36
綜合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財務報表附註	45
投資物業詳情	144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林曉輝 (主席)  
蘇嬌華 (行政總裁)  
林曉東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亮暉  
方吉鑫  
李珏

### 審核委員會

余亮暉 (主席)  
方吉鑫  
李珏

### 薪酬委員會

李珏 (主席)  
林曉輝  
余亮暉

### 提名委員會

林曉輝 (主席)  
余亮暉  
方吉鑫

### 公司秘書

曾展鵬

###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 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J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24樓  
2403-2410室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股份代號

1196

### 公司網站

<http://www.realord.com.hk>

## 五年財務概要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sup>1</sup>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sup>1</sup>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sup>1</sup>
收益	202,018	105,761	89,184	80,076	82,020	87,933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50,036	(6,380)	3,286	(6,570)	5,652	(15,527)
財務費用	(1,690)	(156)	(101)	(177)	(132)	(63)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	-	(56)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8,346	(6,536)	3,185	(6,747)	5,520	(15,646)
所得稅開支	(15,707)	(10,637)	(6,258)	(5,285)	(2,853)	(3,046)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 期間溢利/(虧損)	32,639	(17,173)	(3,073)	(12,032)	2,667	(18,69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 期間(虧損)/溢利	-	(21,411)	(3,743)	(412)	15,146	6,628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32,639	(38,584)	(6,816)	(12,444)	17,813	(12,064)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sup>2</sup>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sup>2</sup>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764	9,820	140,761	180,674	169,826
投資物業	552,900	135,730	123,040	104,260	86,570
預付租賃款項	-	-	2,644	2,727	2,810
商譽	2,100	-	-	-	-
其他無形資產	4,400	-	-	-	-
其他資產	-	-	1,100	1,100	-
融資租賃應收賬項	6,546	-	-	-	-
可供出售投資	13,844	7,344	-	-	-
遞延稅項資產	31	137	590	251	233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878	-	-	11,098	-
流動資產	456,574	331,834	379,011	378,998	402,713
總資產	1,137,037	484,865	647,146	679,108	662,152
流動負債	49,725	20,462	112,754	92,545	98,835
付息銀行借貸	186,825	100,000	13,618	24,504	29,117
遞延稅項負債	46,075	32,939	34,980	39,368	33,797
總負債	282,625	153,401	161,352	156,417	161,749
資產淨值	854,412	331,464	485,794	522,691	500,403

<sup>1</sup> 有關數字已因出售Brilliant Stage Holdings Limited而重新分類已終止經營業務時重新呈列。

<sup>2</sup> 有關數字已於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時重列。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呈列本集團自從於二零一四年將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首份全年財務業績。

## 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所錄得之總收益約為202,000,000港元，而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32,400,000港元。按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065,247,836股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3.04港仙。本集團業績改善主要是有賴於年內錄得約9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於本年度亦無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或特別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0.5港元）。全年之股息總額為零（二零一四年：每股0.5港元）。

## 前景

未來數年，商業印刷與籤條業務之營商環境仍會充滿競爭。本集團將加強其業務發展隊伍的陣容，務求達致銷售增長及提升市場佔有率。然而，商業印刷業務之激烈競爭，會令本集團將上漲經營成本轉嫁予客戶身上時備受制肘。鑑於經濟增長放緩，籤條業務之營商環境會更營挑戰，我們預期客戶對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之需求仍會停滯不前。

本集團正在廣州設立汽車零件業務之中國營運。預期中國營運將有助促進銷售及分銷汽車零件業務之擴展。此外，本集團正物色不同汽車零件品牌之供應商，務求擴闊向客戶供應產品之種類。

於中國之電子商務發展充滿挑戰，但同時亦商機處處。本集團正在開發企業對消費者(B2C)電子商務平台，此涉及評估電子商務與傳統經濟之間的結合點。此開發乃持續不斷進行，而憑藉與中興供應鏈之間的戰略合作，相信能讓雙方充份利用對方的商業平台與採購網絡，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高效益的供應鏈綜合服務，同時為客戶降低相關成本，藉以提高客戶價值。

## 主席報告書

---

於本年度，本集團開始發展金融服務業務，將提供包括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放債及融資租賃服務等金融服務。二零一五年之股票市場極為動盪，本集團面對異常挑戰。我們相信，即將推出的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有助刺激股市。而隨著前海政府推行多項有利政策，我們亦預期集團設於前海的融資租賃業務將迎來龐大的潛在商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集團於深圳市保安區觀瀾（亦稱龍華新區）收購多項物業，乃本集團發展房地產開發業務之重點項目。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探索一切潛在房地產開發或物業投資機遇。

為維持長遠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探索一切潛在機遇，務求使其業務更進一步。

### 致謝

在目前困難的經營環境下，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之竭誠效力、盡忠職守，以及對各位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貫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 近期發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財經印刷、數碼印刷及其他相關服務（「商業印刷業務」）；生產及銷售籤條、標籤、襯衫襯底紙板及膠袋（「籤條業務」）；分銷及銷售汽車零件（「汽車零件業務」）；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金融服務業務」）；電子產品、電腦設備及消費產品之貿易（「貿易業務」）；及物業投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訂立一項收購協議，以有條件收購創星興業有限公司（「創星」，其持有香港貝沙山徑25號貝沙灣南灣25號洋房（「貝沙灣」）之全部權益，涉及之現金代價為225,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完成。

董事會相信，是項收購乃良好投資機遇，而本集團將自該項物業之潛在升值中獲益。該項物業現正進行裝修，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作投資物業，而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之價值為288,0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擬開展汽車零件、電子產品及電腦組件之電子商務業務，以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及收入來源。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開設進行網上購買汽車零件之企業對企業營銷(B2B)電子商務平台—[www.1196.com](http://www.1196.com)，但企業對消費者(B2C)電子商務平台則仍在發展階段。反之，本集團物色到若干電子產品之供應商，並已於本年度開展電子產品之貿易業務。待電子商務平台全面發展後，本集團即會透過電子商務平台從事貿易業務。本集團現進行深圳與香港兩地之間的跨境電子商務業務的可行性研究。

為擴展汽車零件之電子商務業務，本集團須與偉祿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合作並取得額外資金以提升電子商務平台。然而，業務夥伴International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並無意為提升該平台提供額外資金。誠如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本集團與International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及其唯一股東詹先生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向International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收購偉祿汽車零件有限公司40%之股本權益連同股東貸款，就此所涉及之現金代價為12,668,000港元。此項交易於二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後，偉祿汽車零件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我們認為，收購偉祿汽車零件有限公司40%之股本權益可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對偉祿汽車零件有限公司之控制，促成電子商務業務與銷售及分銷汽車零件業務之間的協作，從而將提升本集團之營運效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偉祿美林證券有限公司（前稱「美林證券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乃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董事會認為，收購偉祿美林證券有限公司讓本集團可涉足證券經紀行業，使其現有業務更多元化。於收購後，本集團亦已開展保證金融資業務，作為向客戶提供新增類別之金融服務，有助進一步鞏固偉祿美林證券有限公司之市場地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觀瀾之多項物業之全部權益。收購事項已於本年度完成，總成本約為105,400,000港元。該等物業現時乃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作投資物業。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物業重估之價值為121,9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美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前海美林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乃持牌可從事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業務，而所收購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区保稅區花樣年•福年廣場309、311及313室之物業（「中國物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通過這項收購，董事會擬在國內發展融資租賃業務，中國政府（尤其是於前海灣保稅港區）對融資租賃行業推行支持政策，對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有利。中國物業用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國內業務營運之辦公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財務回顧

#### 概覽

本集團已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二零一四年起生效。本份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首份涵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全年業績公佈，而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之比較金額則涵蓋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因此並非可完全作比較。為作有意義之比較，第3頁之「五年財務概要」已載列去年同期（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數據為比較數字。務請注意，去年同期之財務數據並未經由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所錄得之總收益約為20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5,800,000港元增長約90.9%。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約為32,600,000港元，反觀去年同期則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17,200,000港元。

本集團收益顯著增長主要是有賴於年內汽車零件業務所貢獻之收益增加，以及新的業務分類（包括金融服務業務及貿易業務）帶來新的收益來源。於本年度，汽車零件業務貢獻約95,400,000港元之收益，於去年同期則為23,900,000港元，至於金融服務業務與貿易業務則分別貢獻收益約5,000,000港元及約21,900,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增長主要得力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約90,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400,000港元），當中部份被公平價值收益之相關遞延稅項約14,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600,000港元）及企業開支增加約14,900,000港元抵銷。企業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僱員成本上升、香港新總辦事處租金開支增加以及錄得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 業務回顧

商業印刷業務於年內貢獻之收益約為68,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33.8%。約68,200,000港元之收益較去年同期約66,100,000港元有3.2%的溫和增長。商業印刷業務錄得經營溢利約1,200,000港元，至於去年同期則為經營虧損約2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年度，來自籤條業務之收益約為11,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5.7%。籤條業務收益較去年同期約15,800,000港元下跌27.2%。收益下跌主要乃由於客戶訂單減少所致。籤條業務之客戶主要從事製衣業。銷售訂單於年內大幅減少，原因為客戶對籤條之需求下降。鑑於經營業績走下坡，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作出約5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準備。由於銷售訂單大幅減少，因此籤條業務於本年度錄得2,300,000港元之經營虧損，而去年同期則為經營溢利1,300,000港元。

汽車零件業務年內貢獻之收益約為95,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47.2%。汽車零件業務乃自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營運，於去年同期錄得之收益約為23,900,000港元。此業務於本年度錄得之經營溢利約達5,700,000港元，至於去年同期則為1,400,000港元。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完成收購偉祿美林證券有限公司後，本集團即展開經營金融服務業務，該公司乃於香港從事提供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服務。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亦藉著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收購美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而收購前海美林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並計劃將金融服務業務擴展至中國的融資租賃。年內金融服務業務產生約5,000,000港元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5%。金融服務業務於本年度錄得1,200,000港元之經營虧損，主要歸因於業務發展階段產生之經營成本(包括辦公室租金開支、僱員成本及合規成本)增加。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開設進行網上購買汽車零件之企業對企業營銷(B2B)電子商務平台—[www.1196.com](http://www.1196.com)，但企業對消費者(B2C)電子商務平台則仍在發展階段。反之，本集團物色到若干電子產品與消費產品之供應商，並已於本年度開展該等產品之貿易。貿易業務於年內貢獻之收益約為21,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10.8%。貿易業務於本年度錄得經營虧損200,000港元，主要為電子商務平台產生之僱員成本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中港兩地收購多個物業。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年內產生約5,700,000港元之租金收入。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進行重估，公平價值收益約達90,100,000港元，而相關遞延稅項開支則為14,500,000港元。

本集團於香港投資上市證券作買賣用途。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金融資產錄得4,400,000港元之淨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約為14,6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現金儲備及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之財政健全，現金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與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合共約達210,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宣佈美林控股有限公司按每股1.4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一事完成(「二零一五年認購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有關二零一五年認購事項之通函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3,000,000港元，擬用作撥付潛在房地產項目。截至本年報日期，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當中約225,000,000港元已用作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所公佈之收購香港物業；約10,000,000港元已用作資本開支；約88,000,000港元已用作撥付及發展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及約180,00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按照附息銀行借貸約186,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及本集團總權益854,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1,5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1.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流動資產、未來收益及可動用銀行信貸金額，將足以應付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所需。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外匯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進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110,000,000元現金，乃保留作營運及財資用途。

本集團承受美元、歐元與人民幣兌港元產生之外匯風險。管理層一直密切注視外匯風險水平，並會於有需要時採用金融對沖工具以作對沖之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 財務擔保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約220,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此外，該等一般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所擁有賬面淨值合共約102,800,000港元之已抵押定期存款之法定押記以及賬面淨值合共約288,000,000港元之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所持有約105,500,000港元之已抵押定期存款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集中風險

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0.4%；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71.2%。銷售及採購集中於若干客戶及供應商或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風險，任何該等客戶及供應商經營失利，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財務影響。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為202,500,000港元，包括應收金融服務業務客戶之賬項116,200,000港元；應收汽車零件業務客戶之賬項76,000,000港元；及應收其他業務客戶之賬項10,3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收金融服務業務客戶之賬項包括應收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之賬項。現金客戶於落實任何買入交易前均須存放存款，而結算期一般為成交易後數日之內。產生自現金客戶之信貸風險被視為偏低。應收保證金客戶之款項須應求償還，而保證金客戶須存放證券及／或現金存款作抵押品。管理層會每日審視市況及每名保證金客戶之抵押品是否充足。有必要時會催促補倉及強制斬倉。

汽車零件業務之客戶一般獲批信貸期。管理層相信，由於客戶持續清償賬項，因此毋須就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準備。然而，任何該等客戶拖欠付款均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 市場風險

#### 投資物業

本集團持有龐大資產乃分類為投資物業，作賺取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之用。投資物業由獨立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定期重新估值，而任何盈餘／虧絀乃於損益表入賬列作重估盈餘／虧絀。投資物業之市值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物業市況、利率、政治環境等。公平價值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若干金融資產作買賣之用，而上市證券投資組合之股價波動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上市證券之收益／虧損應在損益表中入賬列作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股價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董事會密切注視股市並更改投資組合，以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 法律及規例

與金融服務業、工作場所質素及環境保護之法律及規例均可能對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受監管行業

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所屬行業乃受到嚴格監管。若不符監管規定，或會被吊銷營業執照。因此，本集團高度重視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留意新法例及規例的最新發展。本集團已執行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恪守最相關之法律及規例。

據本集團所深知，本集團已符合香港金融服務業務之相關規例，並無發現任何嚴重不符合或違反法例之情況。

### 工作場所質素

本集團深信，持續成功經營有賴於各僱員全情投入和支持。本集團致力在不同範疇為全體僱員推廣平等機會，當中包括招聘、報酬及福利、培訓、晉升、調職和解僱。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能力、表現和貢獻作出評估，而不論其國籍、種族、宗教信仰、性別、年齡或家庭狀況。

本集團致力確保僱員之健康、安全和福祉，承諾全面遵守所有職業健康及安全法例，而本集團已為僱員締造一個具效益且安全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遵守勞工或其他相關法例，並無發現任何嚴重不符合或違反關乎工作場所質素之法例之情況。

###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節省用電以保護環境及維持環境。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環保標準，以符合有關製造及處置材料過程的適用法律或條例規定。

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不符合或違反關乎氣體及溫室氣體排放、排放至水源及土地、產生有害或無害水等之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之情況。

### 與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明瞭僱員乃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我們無時無刻都十分珍視僱員的貢獻和支持。本集團會定期因應市場基準、財務業績和僱員個人表現檢討薪酬政策。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計劃，以使僱員更忠於集團，同時工作更為稱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與供應商之關係

#### 公平公開競爭

本集團提倡公平公開的競爭，旨在基於互信原則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

#### 保障公眾利益責無旁貸

本集團向供應商或服務商採購時，秉持最高的道德標準。這有助確保產品質素優良，務求令客戶、供應商和公眾安心信賴。

#### 採購及招標程序

為保證符合採購政策及促進公開的良性競爭，本集團訂定服務承包合約和採購貨物時純粹以需要、品質和價格作為考慮因素。

### 與消費者及顧客之關係

#### 客戶服務

本公司致力提供高效率、慇懃有禮的客戶服務，務求令顧客稱心滿意，樂於與我們合作。顧客可藉年報和公司網站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和未來發展。本集團不會作任何失實、誇大或過份的陳述。

###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19名僱員，其中96人駐於香港，其餘23人則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福利一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按個別員工資歷、經驗及表現制定。一般而言，薪金會每年按工作表現評估報告及其他有關因素檢討，而花紅(如有)亦按此基準發放。本集團制定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 社會責任與服務及環境政策

企業社會責任已成常規。本集團注重日常營運中節能減廢，同時實行多項節省能源與紙張循環再用等措施藉以保護環境。

##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 執行董事

**林曉輝博士**（「林博士」），4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取得企業家管理學會(Society of Business Practitioners)研究生文憑，二零一四年九月取得馬來西亞城市理工大學(City University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取得SABI University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自二零零五年以來，林博士一直在多間由彼持有股權的私人公司擔任管理職務，而此等公司主要在深圳經營房地產、電子、物流以及金融投資業務。林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深圳市委員會委員，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福田區委員會常務委員。林博士為蘇女士之配偶及林曉東先生之兄長。林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蘇嬌華女士**（「蘇女士」），43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取得新加坡艾斯弗管理科技學院商業學高級文憑。自二零零五年以來，蘇女士一直在多間由彼持有股權的私人公司擔任管理職務，而此等公司主要在深圳經營房地產、電子、物流以及金融投資業務。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蘇女士亦為深圳市福田區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蘇女士為林博士之配偶。蘇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林曉東先生**，33歲，在二零零七年於新西蘭之威寧頓的維多利亞大學(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取得有關商務法及國際商務學系的商務及行政學士學位。彼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曾任職於深圳市國家稅務局直屬分局。林曉東先生自二零零九年開始於一間由林博士及蘇女士擁有之公司擔任不同的管理職務。林曉東先生為林博士之弟。林曉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亮暉先生**（「余先生」），39歲，於企業服務領域積累豐富經驗。余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加入馮兆林余錫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企業及中國服務部門，現為該部門的總監。余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之商業榮譽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之法學士學位。彼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余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擔任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3)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擔任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0)之公司秘書及替任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89)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Vale S.A.(股份代號:6210-普通預託證券以及6230-A類優先預託證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上述公司全部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方吉鑫先生(「方先生」),34歲,持有武漢大學民事及商業法的碩士學位。方先生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在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任職法律助理及律師,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任職於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合規及管理部門。彼自二零一二年起加入深圳市智動力精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現任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李珏博士(「李博士」),40歲,二零一三年畢業於吉林大學法學院民商法學專業並取得法學博士學位,並分別在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一年於吉林大學法學院取得有關民商法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李博士在二零一四年於深圳市房地產評估發展中心與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聯合成立的博士後流動站從事房地產行業的相關研究工作。李博士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其間任職於中國銀行深圳市分行。李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 高級管理人員

曾展鵬先生(「曾先生」),37歲,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曾先生於香港及中國之審計及交易諮詢服務方面積逾9年經驗。曾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學。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

本集團按業務經營分類及經營地域資料呈列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6至第143頁之財務報表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任何中期及末期股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已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港幣50仙。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第8至10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股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700,000股股份，涉及之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為1,746,000港元。所有購回之股份隨後已予註銷。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概述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價格 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一五年九月	700,000股	2.5港元	2.49港元	1,746,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予其股東購買之優先購買權。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為50,0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9,801,000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 (1) 本集團之首五名最大客戶所佔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0.4%。本集團向最大客戶銷售之金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6.4%。
- (2) 本集團之首五名最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71.2%。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22.8%。

##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各董事所知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及／或五名最大供應商之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林曉輝博士  
蘇嬌華女士  
林曉東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亮暉先生  
方吉鑫先生  
李珏博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林曉東先生及余亮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與任何董事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8及39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 身份持有)	公司權益	配偶權益	根據購股權 計劃授出 購股權之權益	總權益	
林曉輝博士	-	783,337,518 (附註1)	1,080,000 (附註3)	1,080,000	785,497,518	68.10%
蘇嬌華女士	-	-	784,417,518 (附註2)	1,080,000	785,497,518	68.10%
林曉東先生	-	-	-	1,000,000	1,000,000	0.09%
余亮暉先生	-	-	-	500,000	500,000	0.04%
方吉鑫先生	-	-	-	500,000	500,000	0.04%
李珏博士	-	-	-	500,000	500,000	0.04%

###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林控股有限公司（「美林控股」）為783,337,518股股份之合法實益擁有人。由於林曉輝博士擁有美林控股70%已發行股本，因此彼被視為於783,337,5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嬌華女士（林曉輝博士之配偶）被視為於林曉輝博士被視為擁有權益之784,417,5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之配偶）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美林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83,337,518	67.91%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林控股有限公司（「美林控股」）為783,337,518股股份之合法實益擁有人。美林控股分別由林曉輝博士及蘇嬌華女士擁有70%及3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權益或淡倉已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起十年內有效。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及其他人士，藉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業務及經營作出貢獻。該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董事會報告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年內授出	於 年內行使	於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林曉輝	20/5/2015	20/5/2017 – 19/5/2025	4.11	-	1,080,000	-	-	1,080,000	
蘇嬌華	20/5/2015	20/5/2017 – 19/5/2025	4.11	-	1,080,000	-	-	1,080,000	
林曉東	20/5/2015	20/5/2017 – 19/5/2025	4.11	-	1,000,000	-	-	1,000,000	
余亮暉	20/5/2015	20/5/2017 – 19/5/2025	4.11	-	500,000	-	-	500,000	
方吉鑫	20/5/2015	20/5/2017 – 19/5/2025	4.11	-	500,000	-	-	500,000	
李珏	20/5/2015	20/5/2017 – 19/5/2025	4.11	-	500,000	-	-	500,000	
					-	4,660,000	-	-	4,660,000
<b>董事之聯繫人士</b>									
林曉虹	20/5/2015	20/5/2017 – 19/5/2025	4.11	-	1,000,000	-	-	1,000,000	
蘇嘉文	20/5/2015	20/5/2017 – 19/5/2025	4.11	-	1,000,000	-	-	1,000,000	
林乙鑫	20/5/2015	20/5/2017 – 19/5/2025	4.11	-	300,000	-	-	300,000	
林敬明	20/5/2015	20/5/2017 – 19/5/2025	4.11	-	1,000,000	-	-	1,000,000	
					-	3,300,000	-	-	3,300,000
<b>其他僱員</b>									
合計	20/5/2015	20/5/2017 – 19/5/2025	4.11	-	4,000,000	-	(300,000)	3,700,000	
					-	4,000,000	-	(300,000)	3,700,000
					11,960,000	-	(300,000)	11,660,000	

概無參與者獲授超出個人限額之購股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第27至第33頁。

###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曾進行以下交易，茲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披露當中若干詳情如下。

#### 1. 收購偉祿美林證券有限公司（前稱「美林證券有限公司」）（「偉祿美林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偉祿美林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偉祿美林金融集團」）（前稱聯泰投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董事蘇嬌華女士（「蘇女士」）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偉祿美林金融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蘇女士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偉祿美林證券之全部股本權益，就此所涉及之代價為21,000,000港元（可予調整），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完成，經調整代價為18,812,000港元。收購事項為本公司帶來涉足證券買賣業之機遇，同時使本公司之現有業務更多元化。

蘇女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故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公佈。

#### 2. 美林控股有限公司（「美林控股」）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美林控股訂立一項股份認購協議，據此，美林控股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4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一事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股份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就其業務之持續及未來發展籌集額外資金，而毋須產生任何利息負擔或融資成本，亦毋須透過借貸取得有關資金以致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惡化。



美林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

### 3. 收購偉祿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偉祿汽車零件」）40%股本權益及其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易利創投有限公司（「易利」）與International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ITHL」）（作為賣方）及詹金男先生（「詹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易利已同意購買，而ITHL已同意出售偉祿汽車零件之40%股本權益連同股東貸款，就此所涉及之現金代價為12,668,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收購事項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對偉祿汽車零件之控制，促成電子商務業務與銷售及分銷汽車零件業務之間的協作，從而將提升本集團之營運效率。

於收購事項前，ITHL擁有偉祿汽車零件全部已發行股份之40%權益。因此，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 4. 收購美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美林集團控股」）及其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二日，偉祿美林金融集團與林博士及蘇女士（兩人均為本公司董事）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偉祿美林金融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林博士及蘇女士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美林集團控股之全部權益連同其股東貸款，就此所涉及之現金代價為48,000,000港元。偉祿美林金融集團已進一步同意促使美林集團控股向深圳市偉祿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償還約人民幣30,400,000元（約相等於37,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可涉足前海灣的融資租賃業，使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旨在擴闊收入來源。

林博士及蘇女士（兩人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美林控股70%及30%股本權益。因此，林博士及蘇女士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

### 5. 前海美林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前海美林」)與深圳市夏浦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夏浦」)訂立融資租賃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前海美林與深圳夏浦訂立首份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前海美林已同意向深圳夏浦購買若干電梯，就此所涉及之代價為人民幣3,418,000元，並將該等電梯租回予深圳夏浦，為期五年，租賃款項總額為人民幣4,919,329元，須分20期按季支付，並按年利率15%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前海美林與深圳夏浦訂立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前海美林已同意向深圳夏浦購買若干電梯，就此所涉及之代價為人民幣2,651,300元，並將該等電梯租回予深圳夏浦，為期五年，租賃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815,862元，須分20期按季支付，並按年利率15%計息。

前海美林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收購美林集團控股一事完成後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夏浦為林博士及蘇女士共同擁有之公司，而林博士及蘇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美林控股70%及30%股本權益。因此，林博士及蘇女士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

###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 董事會報告

---

### 核數師

於本年度，香港立信德豪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董事委聘以填補此臨時空缺。除此之外於過去五年核數師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條款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董事會」)管理；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督本公司之責任。董事透過集體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負責籌劃本集團之成功發展。董事會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方針，以發展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十八次會議。董事會之組成及各董事之董事會會議出席率載列如下：

姓名	出席／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林曉輝博士(主席)	18/18
蘇嬌華女士(行政總裁)	18/18
林曉東先生	18/1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余亮暉先生	17/18
方吉鑫先生	17/18
李珏博士	17/18

林曉輝博士與蘇嬌華女士為配偶。

林曉輝博士與林曉東先生為兄弟。

據本公司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及家族關係。

### 董事培訓

全體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之培訓記錄。所有董事均曾出席由專業機構舉辦之研討會／討論會／論壇，藉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從而取得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責任之最新資料。董事曾參與之培訓均屬企業管治、監管發展、財務管理或業務技能及知識等範疇。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6.5條之規定。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分設主席與行政總裁兩個職位，並清楚區分兩者之職責，以平衡授權與權力。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其各方面之職責，並負責擬定董事會會議議程及考慮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之事項。透過董事會，主席亦負責確保本集團遵行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經驗及專長，讓本集團獲益匪淺。彼等就策略發展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並使董事會得以高度符合財務及其他強制規定。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公司細則規定，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故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須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能：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守則條文(經不時修訂)所載董事會須負責的該等其他企業管治及職能。

## 薪酬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珏博士(主席)、余亮暉先生及林曉輝博士。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守則而制訂。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並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包括根據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以及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之薪酬水平。

## 提名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曉輝博士(主席)、余亮暉先生及方吉鑫先生。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守則而制訂。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就委任董事之程序及準則提出建議，以及執行董事會採納之委任程序及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亮暉先生(主席)、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依循守則所載指引。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並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整體財務申報程序以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是否充足有效。

## 問責及核數

### 財務申報

各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按持續經營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察覺到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之事件或狀況，會導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各董事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之財務申報責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隨附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內部監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定期檢討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持續成效及足夠程度，評估涵蓋所有控制事宜，包括財務、營運、遵例以及風險管理控制事宜。董事會特別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員工的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彼等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有關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所識別可作出改善之範疇採取適當措施及行動。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合共為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550,000港元）。有關非審核服務，酬金為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520,000港元）。該等酬金中有關之重大非審核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 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酬金  
千港元

— 編製及遞交利得稅報稅表

88

88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之間資訊交流良好、就董事於上市規則及適用法規下之責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協助董事會執行企業管治常規。公司秘書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顯示其已遵守上市規則下之培訓規定。本公司認為，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

## 憲章文件

本公司之細則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舉行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以使與上市規則現行經修改規定及百慕達法例之若干變更一致。有關修訂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第32至36頁披露，該通函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本公司細則之經更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alord.com.hk](http://www.realord.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index.htm>)閱覽。

### 股東權利

#### 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一之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的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該要求後的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書面查詢，公司秘書之聯絡資料如下：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4樓  
2403-2410室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下列股東有權提呈議案(可向大會正式提呈)以供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考慮：

1. 於提出呈請日期代表不少於本公司全部表決權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2. 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列明議案且經有關股東正式簽署之呈請，連同議案所述事項相關之陳述書，必須按下列時限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1) (倘為要求決議案通告之呈請)舉行大會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及
- (2) (任何其他呈請)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一個星期。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9及80條之規定，待接獲有效文件後，本公司即會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須安排，而有關股東須承擔就此招致之開支。

###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發展及維繫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持續關係及有效溝通。為促進及加強此關係及溝通，本公司已設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渠道：

1.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個平台可提出建議及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主席及各董事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股東提問；
2. 於股東大會上就大致獨立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藉以加強股東行使其權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盡早公佈中期及全年業績，使股東了解本集團之表現及營運；及
4. 公司網站[www.realord.com.hk](http://www.realord.com.hk)載有有關本公司業務其他廣泛而深入之資料，並且不斷更新。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6至第143頁的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該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5	202,018	89,184
銷售成本		(136,611)	(46,079)
毛利		65,407	43,105
其他收入及所得收益	5	101,471	17,7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91)	(2,127)
行政開支		(99,690)	(54,998)
其他經營開支		(12,661)	(416)
財務費用	7	(1,690)	(101)
持續經營業務之未計稅項前溢利	6	48,346	3,185
所得稅開支	10	(15,707)	(6,258)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32,639	(3,073)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11	-	(3,743)
<b>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b>		<b>32,639</b>	<b>(6,816)</b>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427	(7,272)
非控股權益		212	456
		<b>32,639</b>	<b>(6,816)</b>
<b>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b>			
<b>基本</b>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13	港幣3.04仙	(港幣1.02仙)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3	港幣3.04仙	(港幣0.50仙)
<b>攤薄</b>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13	港幣3.04仙	(港幣1.02仙)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3	港幣3.04仙	(港幣0.50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32,639	(6,81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	68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6,224)	(60)
將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6,224)	8
不會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所得收益	-	1,022
所得稅影響	-	(224)
不會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	798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於扣除稅項後	(6,224)	806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6,415	(6,010)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6,203	(6,466)
非控股權益	212	456
	26,415	(6,01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6,764	9,820
投資物業	15	552,900	135,730
商譽	16	2,100	–
其他無形資產	17	4,400	–
融資租賃應收賬項	18	6,546	–
可供出售投資	19	13,844	7,344
遞延稅項資產	29	31	137
預付款項及按金	22	13,878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680,463</b>	<b>153,03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7,884	3,602
應收貿易賬項	21	86,335	31,934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	21	116,15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22	8,679	14,216
融資租賃應收賬項	18	1,601	–
可退回稅項		222	594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23	14,646	–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24	10,443	–
已抵押定期存款	25	102,760	105,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107,846	175,988
<b>流動資產總值</b>		<b>456,574</b>	<b>331,834</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26	5,748	5,192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賬項	26	27,438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7	15,526	14,153
付息銀行借貸	28	186,825	100,000
應付稅項		1,013	1,117
<b>流動付債總額</b>		<b>236,550</b>	<b>120,46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20,024</b>	<b>211,372</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900,487</b>	<b>364,403</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900,487</b>	<b>364,403</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9	46,075	32,939
<b>資產淨值</b>		<b>854,412</b>	<b>331,464</b>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30	115,349	79,419
儲備	32	739,063	239,589
		<b>854,412</b>	<b>319,008</b>
非控股權益		-	12,456
<b>總權益</b>		<b>854,412</b>	<b>331,464</b>

林曉輝  
董事

蘇嬌華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		資產重估		匯兌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溢價賬	繳入盈餘	儲備	資本儲備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0)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3,535	107,590	34,080	89,043	9,900	211	181,435	485,794	-	485,794
本期間虧損	-	-	-	-	-	-	(7,272)	(7,272)	456	(6,81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物業重估收益	-	-	-	1,022	-	-	-	1,022	-	1,022
物業重估收益產生之遞延稅項支出	-	-	-	(224)	-	-	-	(224)	-	(224)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	-	-	-	-	68	-	68	-	68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60)	-	(60)	-	(60)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798	-	8	(7,272)	(6,466)	456	(6,010)
二零一四年特別股息	12	-	-	-	-	-	(317,677)	(317,677)	-	(317,677)
供股	30	15,884	141,473	-	-	-	-	157,357	-	157,357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12,000	12,000
削減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	-	(107,590)	(34,080)	-	-	-	141,670	-	-	-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儲備	-	-	-	(61,567)	(9,900)	-	71,467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419	141,473*	-*	28,274*	-*	219*	69,623*	319,008	12,456	331,464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附註30)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9,419	141,473	-	28,274	219	69,623	319,008	12,456	331,464
本年度溢利	-	-	-	-	-	32,427	32,427	212	32,639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6,224)	-	(6,224)	-	(6,22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6,224)	32,427	26,203	212	26,415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12,668)	(12,668)
發行新股份	30	36,000	468,000	-	-	-	504,000	-	504,000
購回股份	30	(70)	(1,676)	-	-	-	(1,746)	-	(1,746)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31	-	-	6,947	-	-	6,947	-	6,947
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71)	-	-	71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349	607,797*	6,876*	28,274*	(6,005)*	102,121*	854,412	-	854,412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739,0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9,589,000港元)。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來自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進行之集團重組，亦即根據集團重組所購入之本集團前控股公司股本面值減去用作交換上述股本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後所得之款額。該繳入盈餘已用作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之特別分派。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來自附屬公司東莞昌明印刷有限公司(「東莞昌明」)之直接控股公司昌明印刷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對其作出之注資，方式為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當局所審批，將東莞昌明之承前結轉保留溢利再投資。資本儲備餘額已於出售Brilliant Stage Holdings Limited(「Brilliant Stage」)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Brilliant Stage集團」)時取消確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未計稅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48,346	3,185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	(730)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7	1,690	123
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3,407)	-
銀行利息收入		(3,742)	(1,718)
融資租賃之利息收入		(236)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229)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所得收益)		-	(5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所得收益)	6	(136)	2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227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虧損	6	5,464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1,022)	310
折舊	14	5,404	4,38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	471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6	(90,076)	(12,6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虧絀	6	2,067	-
確認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	20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撥回	6	(192)	(228)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6,947	-
		(28,422)	(6,864)
存貨增加		(4,282)	(4,359)
應收貿易賬項增加		(54,209)	(61,795)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增加		(103,35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少／(增加)		(7,816)	12,140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減少		220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減少／(增加)		(19,088)	78,691
應付貿易賬項增加		556	27,331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賬項增加		5,874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增加		692	12,832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209,827)	57,97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209,827)	57,976
已收利息		7,149	1,718
已付利息		(1,690)	(123)
已收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	229
已付所得稅		(767)	(2,657)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5,135)	57,14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10,965)	(11,542)
購置投資物業	15	(106,1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124	7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6,500)	(7,344)
藉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271,762)	-
收購附屬公司		(8,616)	-
收購非控股權益		(12,668)	-
償還關連公司貸款		(37,070)	-
收取融資租賃應收賬項		520	-
原有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		-	757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	156,65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52,037)	138,593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派股息		-	(317,677)
償還銀行貸款		(5,000)	(10,418)
新造銀行貸款		91,760	110,0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12,000
供股所得款項		-	157,35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04,000	-
購回股份		(1,746)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89,014	(48,73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89,014	(48,7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68,158)	146,998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1,488	134,550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789)	(60)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0,541	281,488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107,846	163,950
敘造時原有存款期少於三個月之無質押定期存款	25	-	12,038
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846	175,988
敘造時原有存款期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就銀行透支信貸額質押為抵押品		102,760	105,500
銀行透支	28	(65)	-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0,541	281,488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提供財經印刷、數碼印刷及其他相關服務
- 生產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 分銷及銷售汽車零件
-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
- 電子產品及電腦組件貿易
- 物業投資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美林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

###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通用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可供出售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2.1. 編製基準(續)

由於本集團之全年規劃期會與旺季重疊，因此本集團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上一年度生效。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之比較數字乃涵蓋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因此未必可與本年度完全作比較。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涉及投資對象事務而承擔其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其浮動回報之權利，以及有能力藉著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為擁有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

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份，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 2.1. 編製基準(續)

### 綜合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iii)因此而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蝕。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乃在適當的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須以同一基準確認。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改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香港財務多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申報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香港財務多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申報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闡述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年度改進內關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修訂之影響外，採納上述經修改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年度改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當中載列多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釐清實體必須披露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之整合標準時作出之判斷，包括簡要說明已整合之經營分類及用於評估分類是否類似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只有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分類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時，方需要披露有關對賬。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聯交所頒佈有關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披露財務資料之上市規則修訂。其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有關財務報表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方式。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4</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3</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 <sup>1</sup>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實體，故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 4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該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匯集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所有先前版本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本集團正評估採納該等準則之影響，並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處理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方面的規定之間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面確認損益。對於涉及並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交易而言，是項交易產生的損益於投資者的損益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剔除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前的強制生效日期，強制生效日期將稍後釐定。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就投資實體之會計處理規定引入次要釐清。有關修訂亦提出在特定情況下可作豁免，以減低應用準則之成本。本集團預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之修訂規定倘某共同營運之活動構成一項業務，則收購該共同營運權益之收購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之相關業務合併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在保持共同控制之情況下，增購共同營運權益時，原於該共同營運持有之權益毋須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已加入一項豁免範圍，指定於共同控制各方(包括報告實體)皆為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之情況下，該等修訂並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初始收購共同營運之權益及增購現有共同營運之任何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預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不會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建立了全新的五步模型，用於客戶合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收益確認的金額為能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的準則提供了計量及確認收益之更具結構性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大量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劃分總收益、有關履行責任的資料、各期間之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項下之所有現有收益確認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之修訂，內容有關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且目前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後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包括狹義重點改進關於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重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分行列示；
- (iii) 實體可彈性安排呈報財務報表附註之序列；及
- (iv) 採用權益法將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時必須合計為一個項目呈列，並分列為可於或不可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準則，即收益乃反映經營業務(資產是其中一部份)所產生之經濟利益之模式，而非反映透過使用資產所消耗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以收益為基準的方法不可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而僅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之特定情況。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尚未應用以收益為基準的方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折舊。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按收購法列賬。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該公平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股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部份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之經濟狀況及有關條件評估取得的金融資產及承擔的金融負債，以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這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內含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實現，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應按收購日的公平價值重新計算，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以收購日的公平價值確認。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倘或然代價乃按公平價值計量，確認，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或然代價如被分類為權益項目，則不再對其重新計量，後續的結算會計入權益中。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轉讓代價、確認為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本集團此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價值之和超出本集團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部份。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價值，有關差額在重估後於損益確認為廉價收購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如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減值，每年或更頻繁地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應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數額通過評估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元內的部份業務被出售，與被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將於釐定出售該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該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按被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及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份計量。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可供出售投資以及股本投資。公平價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通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到最佳用途，或通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到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價值於財務報告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按如下所述在公平價值層級中分類：

第1級 — 根據已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

第2級 — 根據對所記公平價值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被觀察之估值方法

第3級 — 根據對不可觀察之公平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對於在本財務報告以重列方式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於公平價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數據通過重估分類以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倘需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便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則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支銷，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評估。倘有該等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及若干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按重估值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存在關連：

(a) 該方是具備下列特徵的人士或具備下列特徵人士的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以下任何類型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中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態及地點而發生之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須定期重置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有具體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進行相應折舊。

進行估值之頻密程度須足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分別。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變動乃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若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按個別資產計算)，則不足之數將自損益表中支銷。其後任何重估盈餘會以過往支銷之數額計入損益表。出售重估資產時，以往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相關部份會以儲備變動撥入保留溢利。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
廠房及機械	10%
傢俱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煮食設備	33%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5%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份有不同之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須在各部份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份須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會至少於各個財政年度結束時予以審閱，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始已確認的重大部份)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之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為了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而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權益(包括以經營租賃持有在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之租賃權益)。該類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之後，投資物業以反映報告期末市況之公平價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產生年度之損益表。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損益，在報廢或出售年度於損益表中確認。

###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單獨購買的其他無形資產初始確認時以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不確定。

本集團之其他無形資產為於或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權利，具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並於每年按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該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有關無形資產不予攤銷。本集團會每年檢討無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以釐定無固定年期之評估是否仍然適用。如不適用，則使用年期評估由無固定年期轉為有限年期之變動按未來使用基準入賬。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

凡將資產所有權有關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不包括法定權利)轉移予本集團之租賃,一概入賬列作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予以資本化並與義務(不包括利息因素)一同入賬以反映購買和融資活動。所持有之資本化融資租賃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之預付租賃土地款項)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在租期與估計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此類租賃之財務費用於損益表支銷以使租期內維持固定期間支銷比率。

藉融資性質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入賬列作融資租賃,惟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一概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之已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減去從出租人獲得之任何獎勵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支銷。

將租賃項目所有權有關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移予承租人之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按租賃項目之成本或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予以資本化。應收租賃款項按比例攤分至財務收入及扣減融資租賃投資,以使融資租賃投資餘額維持固定利率。財務收入乃計入損益表。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賃土地款項初始按成本列賬,隨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倘租賃款項無法於土地及樓宇成份間可靠分配,則整份租賃款項均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下之融資租賃。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初始確認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者倘若適合，指定為有效對沖內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價值加因獲得該等金融資產所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不同的分類進行後續計量如下：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分開處理之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已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有效對沖工具則作別論。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價值列賬，有關公平價值變動淨額如為正數，則於損益表列作其他收入及收益，如為負數，則於損益表列作財務費用。該等公平價值變動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有關股息或利息按照下文「收益確認」一節之政策確認。

只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標準，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方可於初始確認當日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主合約內含之衍生工具若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之經濟特徵及風險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亦非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則該衍生工具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價值列賬。該等內含衍生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相關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僅在合約條款變動令現金流量大幅改變時，或須從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類別從新分類時，方會重新評估。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指並非活躍市場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此類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列報。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購買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額記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內貸款財務費用或應收賬項其他開支項下確認。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為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此類別內之債券證券為擬持有不確定時間且可能因應流動資金或市況變化而出售之債券證券。

經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隨後按公平價值計量，未變現盈虧於可供出售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取消確認該投資為止，屆時，累計盈虧將於損益表之其他收入下確認，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計盈虧將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期間賺取的利息和股息分別列報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且根據下述「收益確認」政策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價值因(a)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該項投資而言重大或(b)各種估計的概率很難合理地確定並用於公平價值的估計不能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以減值虧損支銷。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適合。倘在特殊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交易不活躍無法進行金融資產交易，且在可預見未來，管理層有能力和意圖將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則可以選擇重分類該類金融資產。

對於由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價值賬面金額成為其新的攤銷成本，而已於權益內確認資產的任何過往盈虧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投資的剩餘年限於損益內攤銷。任何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間的差額亦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該項資產的剩餘年限攤銷。倘該資產隨後確認為減值，則於權益內計入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下將取消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有關現金金額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本集團將評估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以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而確認已轉讓資產。上述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保留權利及義務為計量基礎。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續)

倘本集團以就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該資產，則按資產的原始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付的最高代價金額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單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項會影響能夠可靠地計量單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則存在減值。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根據公開的數據表明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如與違約有關的欠款或經濟情形發生變化。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評估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之組合是否單獨存在減值。單獨測試未發現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單項金額重大及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應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資產如被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則不再與其他金融資產項目合併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任何經確認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之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以減值後賬面值為基礎，按用於減值虧損測試的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利率計算。倘將不可能收回有關款項，且所有抵押品已經變現或已轉讓給本集團，貸款及應收賬項連同有關備抵會被撇銷。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準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若撇銷其後收回，則該項收回計入損益表內其他開支。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若可供出售之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與主要付款及攤銷相抵後)與當前公平價值之差額，扣除以往期間已計入損益表之減值虧損，從其他全面收益中轉出，轉入損益表。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投資的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大幅」相對於其初始投資成本，「長期」指相對於公平價值低於其成本值期間。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存在減值，累計損失(累計損失金額為收購成本及當前公平價值之差額扣除以前期間計入損益表中的減值虧損)應從其他全面收益中轉出並列入損益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後公平價值的增加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釐定是否屬「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進行有關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投資的公平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倘債務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其減值估計標準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標準相同，惟減值金額乃根據攤銷成本與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扣減該投資過往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而計算之累計損失。利息收入於減少後之賬面值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入賬列作財務收入之一部份。若債務工具減值後發生事件能客觀地增加其公平價值，而有關減值當時於損益表內確認，則可於損益表內回撥減值。

###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於實際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均採用公平價值確認，對於銀行貸款及借貸，扣除直接交易費用。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若干應計費用以及付息銀行借貸。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不同的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 貸款及借款

在初始確認後，付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但若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當負債取消確認後，在損益表中確認收益及虧損，及用實際利率法在攤銷過程中確認收益及虧損。

攤銷成本的計算需要考慮收購中所產生的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手續費或成本。對實際利率的攤銷記入損益表內財務費用中。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即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份條款不同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增負債處理，而兩者之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之法定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金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釐定。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但不包括須按通知即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和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確認之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履行責任之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貼現現值增額,在損益表內列作財務費用。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損益外(即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算,基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法詮釋與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以作對銷為限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抵銷之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益確認

收益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收益能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於租期內確認；
- (c)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入當提供服務時確認；
- (d) 利息收入根據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按金融工具估計年期(或較短年期(如適用))實際貼現至金融資產之淨賬面值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準確認；
- (e) 股息收入當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成立時確認；及
- (f) 買賣證券之佣金及經紀收入於簽署相關合約票據之交易日確認。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與僱員之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股份獲授當日之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布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會在達成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後之期間連同相應增加之股本權益一併在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時直至獲歸屬日期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支出反映出獲歸屬期間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表支銷或計入之款項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之累計支出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價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之一部份。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反映非歸屬條件的獎勵公平價值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乃即時予以列支。

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導致最終無歸屬的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除非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無論市場條件或不歸屬條件獲達成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達成，交易仍被視為已予歸屬。

倘股本結算獎勵之條件已修改，但符合獎勵之原有條款，則最少須確認一項支出，尤如有關條件並無修改。此外，會就任何修改確認支出，使股份支付的總公平價值增加，或在其他方面對僱員有所裨益，猶如修訂日期所衡量者。

倘股本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為獎勵確認之支出被隨即確認。該情況包括並無達成任何受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之不歸屬條件之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被註銷獎勵，並於獲授當日被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及新獎勵被視為原有獎勵之修改。

尚未行使期權之攤薄影響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作為額外股份攤薄。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一定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在需要支付時自損益表支銷。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利益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根據地方政府規例為僱員按特定金額供款。供款將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表支銷。

###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須經過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成本的一部份。在該等資產基本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停止將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有關借款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期間作短期投資之投資收入所得可用於扣減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須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利息以及實體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

###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於過往年度，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前，乃分類為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部份中保留溢利之獨立分派。隨著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實施，建議末期股息乃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本公司同時建議並宣派中期股息，因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即刻確認為負債。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時產生的差額計入損益表。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換算產生的損益按確認該項目公平價值變動的損益的方法處理(即計入其他綜合損益項目的公平價值損益,其匯兌差額亦分別計入其他綜合損益)。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匯兌波動儲備。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乃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平價值調整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附帶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並需披露或然負債。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其對財務報表之已確認金額影響至為重大：

####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之間的分類*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合資格歸類為投資物業，並已制定作出判斷之準則。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種兼有之用途的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現金流時是否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本集團所持其他資產。

部份物業的其中一部份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倘該等部份可單獨出售或根據融資租約單獨出租，則本集團將該部份物業單獨列賬。倘該部份物業不能單獨出售，則僅於該項物業的極少部份用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時，方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按個別物業基準作出判斷，以釐定輔助服務的重大程度是否足以使一項物業不再合資格作為一項投資物業。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論述有關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存在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顯著風險。

####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須就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須要本集團就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作估算，並選擇適當折讓率以計算有關現金流量現值。商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2,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 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倘缺乏同類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則本集團會考慮從多個途徑所蒐集資料，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經調整以反映各項差異)；
- (b) 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所提供同類物業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
- (c)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可靠估計預測之經貼現現金流量，此項預測以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外來證據(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現有市場租值)為憑證，並採用可反映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明朗因素當時市場評估之貼現率。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552,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5,73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包括公平價值計量所用主要假設)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

本集團基於應收貿易賬項可收回成數之評定就應收貿易賬項作出減值撥備。倘出現事件或狀況變動顯示結餘已無法收回，即作出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識別呆賬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應收貿易賬項可收回成數之預期與原先估計有所出入，該差別會影響估計出現變化之期間之應收貿易賬項賬面值及減值撥備。應收貿易賬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為86,3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934,000港元)。

##### 非金融資產(除商譽外)之減值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須每年及於存在有關跡象之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價值減處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公平價值減處置成本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之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之增加成本計算。倘進行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於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相關繳稅時間時，需運作重大估計及判斷。於日常業務中存在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之交易及計算。誠如本公司會計政策所詳述，乃就於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值之間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之金額，該等差額將於有關稅項釐定期間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五個須報告經營分類如下：

- (a) 提供財經印刷、數碼印刷及其他相關服務（「商業印刷分類」）；
- (b) 生產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籤條分類」）；
- (c) 分銷及銷售汽車零件（「汽車零件分類」）；
- (d)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金融服務分類」）；及
- (e) 電子產品及電腦組件貿易（「貿易分類」）。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制定決策。分類績效乃按須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核，即計量持續經營業務之未計稅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持續經營業務之未計稅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未計稅項前溢利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虧絀、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虧損、財務費用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不予計算在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退回稅項、已抵押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蓋因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附息銀行借貸（惟進口發票融資及透支除外）、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蓋因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之售價按當時通行市價進行。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商業印刷 千港元	鑄條 千港元	汽車零件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68,226	11,533	95,381	4,961	21,917	202,018
分類間銷售	421	-	-	77	-	498
	68,647	11,533	95,381	5,038	21,917	202,516
對賬：						
分類間銷售撇銷						(498)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u>202,018</u>
分類業績	1,213	(2,252)	5,702	(1,178)	(185)	3,300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3,742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5,71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90,076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						
- 持作買賣用途						1,02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虧絀						(2,067)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股本投資之虧損						
- 持作買賣用途						(5,464)
企業開支						(46,287)
財務費用						(1,690)
持續經營業務之未計稅項前溢利						<u>48,346</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商業印刷 千港元	鐵條 千港元	汽車零件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類資產	13,498	3,228	90,868	142,179	134	249,907
對賬：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887,130
資產總值						<u>1,137,037</u>
分類負債	13,304	1,790	12,106	27,892	119	55,211
對賬：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227,414
負債總額						<u>282,625</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300	330	104	67	13	1,8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虧損／(所得收益)	148	(97)	—	—	—	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71	—	—	—	471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撥回	(83)	(109)	—	—	—	(192)
資本支出*	3,647	13	1,226	153	146	5,185

\* 資本支出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商業印刷 千港元	籤條 千港元	汽車零件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b>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52,066	13,263	23,855	89,184
分類間銷售	384	820	–	1,204
	52,450	14,083	23,855	90,388
<b>對賬：</b>				
分類間銷售撇銷				(1,204)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u>89,184</u>
分類業績	1,128	(133)	1,364	2,359
<b>對賬：</b>				
銀行利息收入				685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3,3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12,690
企業開支				(15,748)
財務費用				(101)
持續經營業務之未計稅項前溢利				<u>3,185</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商業印刷 千港元	籤條 千港元	汽車零件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分類資產	17,193	4,146	25,933	47,272
對賬：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437,593
資產總值				<u>484,865</u>
分類負債	12,040	2,401	41	14,482
對賬：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138,919
負債總額				<u>153,401</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320	316	–	6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72	–	–	72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	190	–	–	190
資本支出*	668	464	26	1,158

\* 資本支出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 經營地域資料

#### (a) 對外客戶收益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香港	114,045	80,022
中國內地	85,236	7,086
其他國家	2,737	2,076
	<b>202,018</b>	<b>89,184</b>

上列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點劃分。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381,484	60,896
中國內地	285,904	91,998
	<b>667,388</b>	<b>152,894</b>

上列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不包括31,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以及6,498,000港元之按金及6,546,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非流動部份)所在地點劃分。

##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約78,2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7,10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乃源自汽車零件分類向三名各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銷售。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33,074	17,100
客戶B	24,106	–
客戶C	21,061	–
	<b>78,241</b>	<b>17,100</b>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收益

收益為於本年度／期間內所售出貨物之發票值淨額(已扣除退貨減免額及貿易折扣)；所提供服務之價值；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及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收益(續)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b>收益</b>		
銷售貨品	128,831	37,118
提供服務	68,226	52,066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1,554	—
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3,407	—
	<b>202,018</b>	<b>89,184</b>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3,742	685
租金收入	5,714	3,300
融資租賃之利息收入	236	—
其他	353	1,047
	<b>10,045</b>	<b>5,032</b>
<b>所得收益</b>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附註15)	90,076	12,6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收益	136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價值收益—持作買賣用途	1,022	—
其他	192	—
	<b>91,426</b>	<b>12,690</b>
	<b>101,471</b>	<b>17,722</b>

## 6. 未計稅項前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未計稅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附註		
出售存貨之成本		118,485	30,474
提供服務之成本		18,126	15,605
折舊	14	5,404	884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		22,746	11,796
核數師酬金		1,354	1,31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42,748	26,4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76	1,388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4,199	—
		<b>48,123</b>	<b>27,862</b>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5	(90,076)	(12,6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虧絀	14	2,067	—
匯兌差額，淨額		3,960	281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	21	—	190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撥回	21	(19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4	471	—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保養)		232	177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之公平價值收益—持作買賣用途		(1,022)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股本投資之虧損—持作買賣用途		5,46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所得收益)		(136)	7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財務費用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690	101

### 8. 董事薪酬

茲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於本年度/期間之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袍金	360	341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520	4,359
酌情花紅	30	—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2,74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9	348
	8,338	4,707
	8,698	5,048

於本年度，若干董事就彼等對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於歸屬期內於損益表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本年度財務報表載列之金額已包括上述董事薪酬披露。

## 8. 董事薪酬(續)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股本結算 購股權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亮暉先生	120	-	10	295	-	425
方吉鑫先生	120	-	10	295	-	425
李珏博士	120	-	10	295	-	425
	360	-	30	885	-	1,275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股本結算 購股權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亮暉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60	-	-	-	-	60
方吉鑫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60	-	-	-	-	60
李珏博士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60	-	-	-	-	60
林振綱博士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51	-	-	-	-	51
盧永文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51	-	-	-	-	51
吳麗文博士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59	-	-	-	-	59
	341	-	-	-	-	341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薪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 8. 董事薪酬(續)

### (b)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 袍金		酌情花紅	股本結算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千港元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曉輝博士	-	3,600	-	637	18	4,255	
蘇嬌華女士	-	1,200	-	637	18	1,855	
林曉東先生	-	720	-	590	3	1,313	
	-	5,520	-	1,864	39	7,423	

	薪金、津貼及 袍金		酌情花紅	股本結算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千港元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執行董事：							
林曉輝博士	-	1,507	-	-	141	1,64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蘇嬌華女士	-	603	-	-	51	65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林曉東先生	-	362	-	-	-	36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雷勝明先生	-	680	-	-	62	74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雷勝昌先生	-	598	-	-	39	637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雷勝中先生	-	609	-	-	55	66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4,359	-	-	348	4,707	

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8。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兩名並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名最高薪僱員及三名前任董事於辭任董事後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收取之薪酬）：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276	1,890
酌情花紅	3,583	5,000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59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9	110
	<b>7,678</b>	<b>7,000</b>



## 9. 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屬以下薪酬範圍內之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零 – 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1
4,000,001港元 – 4,5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 – 6,000,000港元	1	-
	<b>2</b>	<b>4</b>

於本年度，一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就彼對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於歸屬期內於損益表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本年度財務報表載列之金額已包括上述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薪酬披露。

##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期間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16.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6.5%) 之稅率計算。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1,008	409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	(34)
即期－中國內地	17	8
遞延(附註29)	14,672	5,875
本年度／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15,707	6,258

按適用於未計稅項前溢利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計稅項前溢利	48,346		3,18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9,515	19.7	1,420	44.6
就以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10	-	(34)	(1.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產生之稅項	14,474	30.0	5,703	179.1
毋須課稅之收入	(17,738)	(36.7)	(6,218)	(195.2)
不可扣稅之開支	4,087	8.4	3,259	102.3
未確認稅項虧損	5,408	11.2	2,128	66.8
其他	(49)	(0.1)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5,707	32.5	6,258	196.5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Harmony Link Corporation (「Harmony Link」) 訂立一項買賣協議 (「資產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Harmony Link則有條件地同意購買Brilliant Stage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就此所涉及之現金代價為180,000,000港元。Brilliant Stage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印刷兒童趣味圖書；以及食品及飲品業務，此兩項業務已由於出售而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完成。Brilliant Stage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乃於附註35披露。

Brilliant Stage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收益	118,232
銷售成本	(105,567)
其他經營收入	2,805
開支	(16,178)
財務費用	(2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730)
未計稅項前溢利相關之所得稅	(1,78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2,51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附註35)	(1,227)
	(3,743)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rilliant Stage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經營業務	73,532
投資活動	(190,858)
融資活動	10,000
現金流出淨額	(107,326)
每股虧損：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	港幣0.52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3,743,000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13)	710,525,000

12. 股息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特別股息－無(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普通股0.5港元)	-	317,677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3.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及本年度／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溢利(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者)計算。用作此項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本年度／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者)以及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假設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2,427	(3,52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743)
	<b>32,427</b>	<b>(7,272)</b>

	股份數目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b>股份</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本年度／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65,247,836	710,525,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
	<b>1,065,247,836</b>	<b>710,525,000</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蓋因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乃高於本公司股份於年內之平均市價。於上一段期間，本公司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	21,310	4,932	4,593	7,435	3,682	41,952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0,135)	(3,622)	(3,187)	(4,232)	(956)	(32,132)
賬面淨值	-	1,175	1,310	1,406	3,203	2,726	9,82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1,175	1,310	1,406	3,203	2,726	9,820
添置	-	131	1,020	1,403	3,136	5,275	10,965
藉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73,413	-	7	-	-	1,712	75,132
收購附屬公司	-	-	5	470	-	-	475
出售	-	(748)	(37)	(86)	(117)	-	(988)
年內折舊撥備	(448)	(228)	(484)	(605)	(1,492)	(2,147)	(5,404)
重估虧蝕	(2,067)	-	-	-	-	-	(2,067)
減值	-	(94)	(93)	(284)	-	-	(471)
匯兌調整	(698)	-	-	-	-	-	(69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0,200	236	1,728	2,304	4,730	7,566	86,76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70,200	6,145	5,660	5,161	6,306	10,669	104,141
累計折舊及減值	-	(5,909)	(3,932)	(2,857)	(1,576)	(3,103)	(17,377)
賬面淨值	70,200	236	1,728	2,304	4,730	7,566	86,76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煮食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15,112	110,937	27,646	17,058	1,122	6,475	9,566	287,9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	(94,238)	(26,427)	(13,832)	(331)	(4,649)	(7,678)	(147,155)
賬面淨值	115,112	16,699	1,219	3,226	791	1,826	1,888	140,76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15,112	16,699	1,219	3,226	791	1,826	1,888	140,761
添置	-	2,965	858	1,253	6	3,210	3,243	11,535
出售	-	-	-	-	-	-	(84)	(84)
期內折舊撥備	(1,022)	(2,065)	(246)	(247)	(93)	(380)	(329)	(4,382)
重估盈餘	1,022	-	-	-	-	-	-	1,022
出售附屬公司	(115,112)	(16,424)	(521)	(2,826)	(704)	(1,453)	(1,992)	(139,03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1,175	1,310	1,406	-	3,203	2,726	9,8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	21,310	4,932	4,593	-	7,435	3,682	41,952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0,135)	(3,622)	(3,187)	-	(4,232)	(956)	(32,132)
賬面淨值	-	1,175	1,310	1,406	-	3,203	2,726	9,820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各報告期末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個別重新估值，根據其現有用途，公開市場估值合共為70,200,000港元。上述估值產生2,067,000港元重估虧絀，已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照物業之性質、特性及風險，本集團之樓宇屬商業樓宇。本集團之財務總監每年決定委任負責對本集團物業進行外部估值之外聘估值師人選。篩選準則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以及是否維持專業水平。就年度財務申報進行估值時，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 公平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價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使用以下各項所作之公平價值計量			
	於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以下物業之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商業物業	-	-	70,200	70,200

本公司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為商業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計量乃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於本年度，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公平價值計量的轉移，第3級亦無轉入或轉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倘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則其賬面值應約為72,2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公平價值層級(續)

分類為第3級公平價值層級之公平價值計量對賬：

	商業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115,112
期內折舊撥備	(1,022)
重估盈餘	1,022
出售附屬公司	(115,112)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藉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附註34)	73,413
年內折舊撥備	(448)
重估虧絀	(2,067)
匯兌調整	(698)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70,200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價值乃使用比較法基於同類物業之市場可資比較數據釐定，並就物業之位置、大小、樓齡、狀況及方向等因素作出調整。

租賃土地及樓宇估值所採用之主要輸入數據概要如下：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二零一五年	範圍 二零一四年
商業物業	估計租值 (每平方米及每月)	人民幣160元－ 人民幣185元	不適用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價值乃基於中國大陸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最大程度最佳用途而釐定，該用途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分別。

每平方米估計租值大幅上升／(下降)會導致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價值大幅上升／(下降)。

## 15.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期初之賬面值	135,730	123,040
添置	106,100	–
藉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附註34)	225,000	–
公平價值調整收益淨額 (附註5)	90,076	12,690
匯兌調整	(4,00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552,900	135,73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在香港之五個住宅單位及兩個停車位，以及在中國大陸之一個商業樓宇及一個工業物業。本公司董事認為，按照各物業之性質、特性及風險，投資物業分為四類資產，即商業樓宇、停車位、工業物業及住宅單位。

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估價值為552,900,000港元。經董事會批准後，本集團之財務總監每年決定委任負責對本集團物業進行外部估值之外聘估值師人選。篩選準則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以及是否維持專業水平。就財務申報進行估值時，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28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之本集團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附註28)。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144頁。

## 15. 投資物業(續)

### 公平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所作之公平價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住宅單位	—	—	334,400	334,400
停車位	—	—	2,800	2,800
商業樓宇	—	—	93,800	93,800
工業物業	—	—	121,900	121,900
	—	—	552,900	552,900

就以下物業之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所作之公平價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住宅單位	—	—	41,820	41,820
停車位	—	—	2,010	2,010
商業樓宇	—	—	91,900	91,900
	—	—	135,730	135,730

就以下物業之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於本年度，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公平價值計量的轉移，第3級亦無轉入或轉出(二零一四年：無)。

## 15.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使用比較法基於同類物業之市場可資比較數據釐定，並就物業之位置、大小、樓齡、狀況及方向等因素作出調整。

投資物業估值所採用之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要如下：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或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位於香港沙田名城之住宅單位	銷售比較法	估計售價 (每平方呎)(港元)	10,230至14,578	11,336至12,666
位於香港九龍又一居之住宅單位	銷售比較法	估計售價 (每平方呎)(港元)	14,132至18,836	14,629至15,803
位於香港沙田漆岸之住宅單位	銷售比較法	估計售價 (每平方呎)(港元)	11,378至18,813	12,958至14,596
位於香港貝沙灣南灣之住宅單位	銷售比較法	估計售價 (每平方呎)(港元)	55,000至75,900	不適用
位於香港沙田名城之停車位	銷售比較法	估計售價 (每個停車位)(千港元)	1,950至2,050	1,480至1,668
位於香港九龍又一居之停車位	銷售比較法	估計售價 (每個停車位)(千港元)	710至930	445至475
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之商業樓宇	銷售比較法	估計售價 (每平方米)(人民幣)	70,000至75,000	60,450至62,720
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之工業物業	收益法	復歸租值 (每平方米及每月) (人民幣)	20至24	不適用
		回報率	4.8%至5.0%	不適用

## 15. 投資物業(續)

銷售比較法乃參考可資比較交易以評估物業權益之公平價值。此方法以廣泛接納之市場交易為最佳指標，並預先假定該市場上之相關交易證據可用以推斷同類物業之價值，惟須受多種因素作調整，包括交易日期、地點、交通狀況、環境因素、商業氣氛及土地大小等。

根據收入法，估值計及現有租賃產生及／或現時市場可取得之物業淨租金收入，並就租賃之復歸收入潛力作適當調整，其已按合適資資本化率予以資本化以釐定市值。

估計租值及市值租金年度增幅個別大幅上升／(下降)，會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大幅上升／(下降)。長期空置率及貼現率個別大幅上升／(下降)，會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大幅下降／(上升)。一般而言，就估計租值作出之假設變動會導致租金年度增幅及貼現率出現同一方向之變動及導致長期空置率出現反方向變動。

## 16.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值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2,1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及賬面淨值，扣除累計減值	2,100

## 16. 商譽(續)

### 商譽減值測試

藉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乃分配至證券經紀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證券經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則按照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運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貼現率為18.7%，而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3.0%之增長率推算。

分配至證券經紀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如下：

	千港元
商譽之賬面值	2,1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證券經紀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採用若干假設。以下載述管理層用於商譽減值測試之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

**財政預算**—用作釐定財政預算所指定價值之基準為基於同一行業可資比較數據之最佳估計，並應用3.0%之長期增長率。

**貼現率**—所使用貼現率為未計稅項前及反映與相關單位之特定風險。貼現率與外界資料來源一致。

## 17. 其他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值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4,4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0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後，交易權被視為具有不確定年期，因預期其可無限期為本集團貢獻淨現金流量，故不予攤銷。

其他無形資產乃分配至證券經紀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有關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18. 融資租賃應收賬項

本集團向一間關連公司於中國大陸提供若干設備之融資租賃服務(附註39(b)(v))。該等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剩餘租期為五年。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賬項包括：				
一年內	2,085	—	1,601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526	—	6,546	—
	9,611	—	8,147	—
減：未賺取之融資收入	(1,464)	—		
淨融資租賃應收賬項總額	8,147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申報分析：				
流動資產	1,601	—		
非流動資產	6,546	—		
	8,147	—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賬項乃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融資租賃項下租賃資產於報告期末之無擔保殘值為零(二零一四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會所及學校債券，按公平價值	13,844	7,344

### 20.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00	377
在製品	-	31
製成品	7,784	3,194
	7,884	3,602

### 21. 應收貿易賬項／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86,335	32,533
減值	-	(599)
	86,335	31,934
於日常務過程中從事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		
現金客戶	14,722	-
向保證金客戶貸款	101,436	-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	116,158	-
應收貿易賬項及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總額	202,493	31,934

## 21. 應收貿易賬項／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續)

除新客戶一般需預繳款項外，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方式與客戶交易。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嚴謹監控其未償還應收賬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之26% (二零一四年：45%) 及77% (二零一四年：66%) 乃分別源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三大客戶。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項目。應收貿易賬項為不附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項及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43,606	21,770
31至60日	11,892	7,881
61至90日	10,499	859
90日以上	35,060	1,424
	<b>101,057</b>	<b>31,934</b>
向保證金客戶貸款*	101,436	—
	<b>202,493</b>	<b>31,934</b>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期初	599	1,570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	190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之款項	(407)	—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6)	(192)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款項	—	(1,161)
	<b>—</b>	<b>599</b>

## 21. 應收貿易賬項／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續)

上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項之撥備599,000港元，該應收貿易賬項於撥備前之賬面值為599,000港元。

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項為與面臨財政困難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付款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賬項預期已無法收回。

被視為並無個別或集體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52,091	21,668
逾期1個月以下	13,064	7,808
逾期1至3個月	23,771	2,272
逾期3個月以上	12,131	186
	<b>101,057</b>	<b>31,934</b>
向保證金客戶貸款 <sup>#</sup>	101,436	-
	<b>202,493</b>	<b>31,934</b>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項涉及多名不同客戶，該等客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項乃與多名跟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蓋因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

<sup>#</sup> 向保證金客戶貸款乃以相關抵押證券作抵押，須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付息。並無披露賬齡分析，因董事認為，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不相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向保證金客戶貸款抵押作抵押品之證券之總市值約為207,827,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4,809	2,438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7,748	15,236
	22,557	17,674
減值	-	(3,458)
	22,557	14,216
就申報分析：		
流動資產	8,679	14,216
非流動資產	13,878	-
	22,557	14,216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期初	3,458	3,693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之款項	(3,458)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款項	-	(235)
	-	3,458

上列於過往年度之其他應收賬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其他應收賬項之撥備3,458,000港元，該其他應收賬項於撥備前之賬面值為3,458,000港元。

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項為與面臨財政困難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付款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賬項預期已無法收回。

## 23.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14,646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股本投資乃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於初始確認時由本集團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 24.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存放其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證券客戶款項。本集團將客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之「代客戶持有之現金」，並相應確認對相關客戶之負債，因本集團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該等款項承擔責任。本集團不得擅用客戶款項以清付其本身之責任。

##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7,846	143,950
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現金	-	20,000
定期存款	102,760	117,538
	210,606	281,488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102,760)	(105,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846	175,98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31,3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6,111,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由一個月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 26. 應付貿易賬項／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賬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5,748	5,192
於日常務過程中從事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賬項：		
應付現金客戶賬款	22,558	—
結算所	4,880	—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賬項	27,438	—
應付貿易賬項及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賬項總額	33,186	5,192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及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7,246	1,586
31至60日	1,268	1,750
61至90日	805	836
90日以上	1,309	1,020
	10,628	5,192
應付現金客戶賬款	22,558	—
	33,186	5,192

應付貿易賬項為不付息，一般須於60日內清償。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事證券買賣產生之應付現金客戶賬款包括約6,806,000港元之款項，為該等客戶之未提取款項／存放於本集團之剩餘存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現金客戶賬款包括132,000港元款項為關於若干董事之未提取款項／存放於本集團之剩餘存款。應付現金客戶賬款須應要求償還，並不計利息。並無披露賬齡分析，因董事認為，鑑於證券買賣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2,235	486
應計費用	13,291	13,667
	<b>15,526</b>	<b>14,153</b>

其他應付賬款為不付息，平均付款期為三個月。

### 28. 付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b>即期</b>						
銀行貸款－有抵押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年利率 1.4%至1.5%	一年內或 應要求	186,760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年利率1.5%	一年內或 應要求	100,000
銀行透支－有抵押		一年內或 應要求	65			–
			<b>186,825</b>			<b>100,000</b>

## 28. 附息銀行借貸(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須於以下年期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應要求	186,825	100,000

### 附註：

- (a) 本集團之銀行透支額度為20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0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動用當中186,8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000,000港元)。
- (b)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透支乃以本公司上限為220,000,000港元之擔保以及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按揭作抵押，於報告期末該等投資物業之總賬面值為288,000,000港元。
- (c)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乃以102,7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5,500,000港元)定期存款之質押作抵押。
- (d) 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 2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折舊準備高於 相關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價值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097)	38,912	(835)	34,980
藉出售附屬公司出售時撤銷 期內於損益表支銷／(抵免)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3,832	(11,912)	-	(8,080)
期內於資產重估儲備支銷之遞延稅項	33	5,827	(45)	5,815
	-	224	-	22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68	33,051	(880)	32,939
年內於損益表支銷之遞延稅項(附註10)	92	14,474	-	14,566
匯兌調整	-	(1,430)	-	(1,43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0	46,095	(880)	46,075

### 遞延稅項資產

	折舊高於相關 折舊準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價值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13	(16)	(987)	(590)
藉出售附屬公司出售時撤銷 期內於損益表支銷之遞延稅項(附註10)	(610)	16	987	393
	60	-	-	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7)	-	-	(137)
年內於損益表支銷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06	-	-	10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	-	(31)

## 29.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63,0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493,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於中國大陸產生4,2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之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一至五年內到期。由於該等虧損乃由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所產生，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須動用稅項虧損以作抵銷，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需按10%之稅率徵收預扣稅。該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產生之盈利。倘若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適用較低之預扣稅率。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5%或10%。故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之盈利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付預扣稅之未匯款盈利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累計溢利現時須用作實體持續經營業務的資金，故於可見將來不會作出分派。該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均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就其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中國附屬公司投資並無相關暫時差額(二零一四年：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未匯款盈利(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匯款盈利之應繳稅項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 30.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153,491,398股(二零一四年：794,191,398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15,349	79,419

## 30. 股本(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35,353,119	63,535
供股(附註(a))	158,838,279	15,88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94,191,398	79,419
認購時發行新股份(附註(b))	360,000,000	36,000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c))	(700,000)	(7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3,491,398	115,349

附註：

- (a) 於上一段期間，本公司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以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之發行價按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致使發行158,838,279股股份，涉及之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158,838,279港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最終控股公司美林控股有限公司按每股1.4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60,000,000股新股份一事已完成。
- (c)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700,000股其本身之股份，涉及之總代價為1,746,000港元。經購回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註銷，就購回支付之溢價1,676,000港元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載之股份溢價賬扣除。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以向為本集團之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全職僱員。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生效，而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

現時獲准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為相等於（於其獲行使時）本公司於該計劃批准日期（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已發行股份之10%之數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於該計劃中根據購股權可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乃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均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預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之任何購股權或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預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於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後自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行使期於兩年歸屬期後開始，而結束日期不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十年，並受該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規限。除非董事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否則並無有關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最短期限之規定。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之聯交所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聯交所平均收市價。

## 31.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五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授出	4.11	11,960
年內沒收	4.11	(3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6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股權獲歸屬或行使(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為22,246,000港元(每份1.86港元)(二零一四年：無)，當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6,8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授出之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式，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進行估值。下表列出輸入該模型所用之數據：

	二零一五年
股息率(%)	0
預期波幅(%)	60
歷史波幅(%)	60
無風險利率(%)	1.86
行使倍數(倍)	1.5
預計購股權年期(年)	1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4.11

### 31. 購股權計劃(續)

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對未來趨勢具指示性質的假設，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量公平價值時並無納入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於報告期末，該計劃項下共有11,66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會導致額外發行11,66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產生1,166,000港元之額外股本及46,756,6000港元之股份溢價(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共有11,66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01%。於該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63,535,311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

### 32. 儲備

本公司儲備金額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第40至4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33.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本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蘇嬌華女士收購偉祿美林證券有限公司(「偉祿美林證券」)(前稱「美林證券有限公司」)之100%權益。偉祿美林證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收購事項屬於本集團涉足證券買賣業及使本集團現有業務更多元化之策略的一部份。以現金方式支付之收購事項購買代價為18,812,000港元，已於本年度內悉數結清。收購事項屬關連人士交易，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 33. 業務合併(續)

偉祿美林證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之 公平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75
其他無形資產	17	4,400
按金		275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		12,806
預付款項		71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10,6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196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賬項		(21,56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10)
總可識別資產淨值，按公平價值		16,712
收購產生之商譽		2,100
以現金支付		18,812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為12,806,000港元。概無應收賬項為預期無法收回。

本集團就此項收購產生245,000港元之交易成本。該等交易成本已予列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 33. 業務合併(續)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8,812)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0,196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8,616)
計入經營業務現金流量之收購交易成本	(245)
	(8,861)

自收購以來，偉祿美林證券對本集團貢獻4,961,000港元收益及產生1,239,000港元虧損，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假使業務合併於年初進行，則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本集團溢利會分別為202,982,000港元及30,770,000港元。

### 34. 藉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創星興業有限公司(「創星」)之100%股本權益，涉及之現金代價為225,517,000港元。創星乃從事投資控股。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林曉輝博士之父親林敬明先生收購力勁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力勁集團」)之100%股本權益，涉及之現金代價為2,000,000港元。力勁集團乃從事投資控股。收購事項屬關連人士交易，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林曉輝博士及蘇嬌華女士收購美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美林集團」)之100%股本權益，涉及之現金代價為48,000,000港元。美林集團乃從事物業及金融資產投資。收購事項屬關連人士交易，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 34. 藉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全部上述交易均入賬列作購買資產及負債而非業務合併，原因為於收購日期前，創星、力勁集團及美林集團均無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上述收購事項所收購之資產如下：

### 創星

	千港元
投資物業	225,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57
股東貸款	(130,517)
資產淨值	94,640
出讓股東貸款	130,517
以現金支付	225,157
現金代價	(225,157)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225,157)

### 力勁集團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3
其他應付賬項	(14)
資產淨值	2,000
以現金支付	2,000
現金代價	(2,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1,727)

## 34. 藉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 美林集團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413
融資租賃應收賬項	8,5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22
股東貸款	(11,82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7,07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7)
資產淨值	36,174
出讓股東貸款	11,826
以現金支付	48,000
現金代價	48,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1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44,878)

35.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1所披露，本公司與Harmony Link訂立資產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Harmony Link則有條件地同意購買Brilliant Stage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Brilliant Stage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日 千港元
<b>所出售之資產淨值：</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032
預付租賃款項	2,624
其他資產	1,100
存貨	27,261
應收貿易賬項	128,4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3,8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348
可退回稅項	250
應付貿易賬項	(81,41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2,188)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835)
附息銀行借貸	(13,200)
應付稅項	(8,417)
遞延稅項負債	(7,687)
	181,159
出售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6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計入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附註11)	(1,227)
	180,000
<b>以下列方式支付：</b>	
現金	180,000

## 35. 出售附屬公司(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日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80,000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3,348)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u>156,652</u>

## 36. 擁有部份權益而附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

附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股權百分比：	
偉祿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40%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期間溢利：	
偉祿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u>456</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日期之累計結餘：	
偉祿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u>12,456</u>

## 36. 擁有部份權益而附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續)

下表載列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為未作出任何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偉祿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收益	23,855
總開支	(22,716)
期間溢利	1,139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139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1,384
非流動資產	46
流動負債	(30,290)
非流動負債	-
非控股權益以股東貸款方式注資	12,000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4,48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46)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5,472

## 37. 經營租賃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投資物業(附註15)，商定租期由一至兩年不等。租賃條款一般規定租戶支付保證按金及根據當前市況作定期租金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應收其租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303	5,53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10	10,650
	<b>10,213</b>	<b>16,181</b>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該等物業及其他資產商定租期由一至三年不等(二零一四年：一至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238	19,35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328	49,282
	<b>49,566</b>	<b>68,634</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承擔

除上文附註37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尚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投資物業	4,600	—
租賃物業裝修	—	343
辦公室設備	—	2,340
	4,600	2,683

### 39.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期間內尚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佣金	(i)	—	1,481
一名關連人士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ii)	—	1,316

附註：

- (i) 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佣金為就供股支付之包銷佣金，有關交易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辭任之本公司董事雷勝明先生之配偶為一間向本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公司之管理層要員。有關交易乃按有關各方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

## 39.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其他交易：

- (i)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林曉輝博士及林曉東先生(兩人均為本公司董事)之父親林敬明先生收購力勁集團，涉及之現金代價為2,000,000港元。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 (ii)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蘇嬌華女士收購偉祿美林證券，涉及之代價為18,812,000港元。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iii) 於本年度，本公司向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美林控股有限公司發行3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40港元。
- (iv)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林曉輝博士及蘇嬌華女士(兩人均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收購美林集團連同其股東貸款，涉及之現金代價為48,000,000港元。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 (v)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應收一間由林曉輝博士及蘇嬌華女士(兩人均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共同擁有之公司之融資租賃應收賬項。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收取該融資租賃應收賬項產生之利息236,000港元，乃按現行市場收費率計算。
- (vi) 誠如附註11所述，於上一段期間內，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80,000,000港元出售Brilliant Stage集團予Harmony Link，而本公司前任董事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彼等均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辭任)於Harmony Link中擁有實益權益。

上文第(i)、(ii)、(iii)、(iv)及(v)項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 39.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本集團管理層要員之報酬：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910	4,700
離職後福利	39	348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2,749	-
	<b>8,698</b>	<b>5,048</b>

本集團前任董事配偶之報酬：

短期僱員福利	-	170
離職後福利	-	5
	<b>-</b>	<b>175</b>

有關上述董事薪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40. 金融工具類別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及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 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用途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13,844	13,844
應收貿易賬項	-	86,335	-	86,335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	-	116,158	-	116,15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之金融資產	-	7,748	-	7,748
融資租賃應收賬項	-	8,147	-	8,147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4,646	-	-	14,646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	10,443	-	10,443
已抵押定期存款	-	102,760	-	102,7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07,846	-	107,846
	14,646	439,437	13,844	467,92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5,748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賬項	27,438
計入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0,619
付息銀行借貸	186,825
	230,630

## 40. 金融工具類別(續)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及載列如下：(續)

二零一四年

###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賬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7,344	7,344
應收貿易賬項	31,934	–	31,93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之金融資產	9,146	–	9,146
已抵押定期存款	105,500	–	105,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5,988	–	175,988
	322,568	7,344	329,912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5,192
計入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1,243
附息銀行借貸	100,000
	116,435

## 4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層級

可供出售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乃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列賬。

由於應收貿易賬項、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計入預付款項之金融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融資租賃應收賬項、已抵押定期存款、代客戶持有之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付貿易賬項、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賬項、計入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以及附息銀行借貸乃於短期內到期，因此管理層評定此等工具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之會計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會計部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於各報告日期，會計部會分析金融工具價值之變動，並釐定估值應用之主要輸入數據。財務總監負責審批有關估值。為進行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估值程序及結果會每年與董事會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在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盤銷售除外）中之可交易金額入賬。

非即期融資租賃應收賬項與非即期已付按金之公平價值按使用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之工具之現時可得比率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而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貼現影響被評定為微不足道。

可供出售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按市場報價而釐定。

## 4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層級(續)

### 公平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層級：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所作之公平價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13,844	-	-	13,844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4,646	-	-	14,646
	28,490	-	-	28,4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所作之公平價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7,344	-	-	7,344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無第1級與第2級之間的公平價值計量轉移，第3級亦無轉入或轉出(二零一四年：無)。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附息銀行借貸、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是為本集團之營運籌措資金。本集團亦有從業務經營直接產生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付貿易賬項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董事會檢討並議定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附息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借貸之利率及還款期於財務報表附註28內披露。本集團之政策為就借貸爭取最優惠利率。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市場利率任何潛在可能變動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除稅後損益之影響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就利率潛在變動呈列敏感度分析。

### 外幣風險

本集團就交易承受外幣風險。此等風險源自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之收益或開支。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融資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面對因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外匯風險。現時，本集團無意對沖外匯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將不斷審視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狀況，並會考慮於日後有需要時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外幣風險(續)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因人民幣匯率於報告期末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未計稅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敏感度。

	人民幣 匯率上升/ (下降) %	未計稅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b>二零一五年</b>			
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3	3,090	3,090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3)	(3,090)	(3,090)
<b>二零一四年</b>			
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3	3,165	3,165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3)	(3,165)	(3,165)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具信譽之第三方進行貿易。本集團之政策訂明所有欲以信貸方式進行貿易之客戶均須經過信用核證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其應收賬項結餘，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由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其他應收賬項、融資租賃應收賬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因對方違約而產生之信貸風險，其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認可及具信譽之第三方進行貿易，故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項引致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1中披露。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項)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之預測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標乃藉著運用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在資金供應之持續性和靈活性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之到期狀況如下：

###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總計 千港元
	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	5,748	-	5,748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賬項	6,806	20,632	-	27,438
計入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10,619	-	10,619
付息銀行借貸	186,825	-	-	186,825
	193,631	36,999	-	230,630

	二零一四年			總計 千港元
	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	5,192	-	5,192
計入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11,243	-	11,243
付息銀行借貸	100,000	-	-	100,000
	100,000	16,143	-	116,435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指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因股本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出現變動而下跌之風險。此等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受市場力量及其他因素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被分類為買賣股本投資(附註23)之個別股本投資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上市投資於聯交所上市，以報告期末所報市價計值。

下表顯示按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計算，於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及計入任何稅項影響前對股本投資公平價值每10%變動之敏感度。

	股本投資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未計稅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於香港上市之投資：			
持作買賣用途	14,646	1,465	1,465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業務，以及保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管理其資本結構及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付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本集團之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合適水平。於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付息銀行借貸	186,825	100,0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54,412	331,464
資本負債比率	22%	3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抵銷之金融工具詳情。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金融資產淨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並無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工具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項	137,035	(20,877)	116,158	-	-	116,15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賬項	48,315	(20,877)	27,438	-	-	27,43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 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41	4,69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8,018	68,018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72,159</b>	<b>72,715</b>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72,482	202,2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5,318	5,2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615	27,323
<b>流動資產總值</b>	<b>807,415</b>	<b>234,823</b>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5,886	2,06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586	4,782
<b>流動負債總額</b>	<b>99,472</b>	<b>6,84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707,943</b>	<b>227,978</b>
<b>資產淨值</b>	<b>780,102</b>	<b>300,693</b>
<b>權益</b>		
股本	115,349	79,419
儲備(附註)	664,753	221,274
<b>總權益</b>	<b>780,102</b>	<b>300,693</b>

## 44.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07,390	116,795	-	2,480	226,66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70,813	170,813
二零一四年特別股息	-	-	-	(317,677)	(317,677)
削減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	(107,390)	(116,795)	-	224,185	-
供股	141,473	-	-	-	141,47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473	-	-	79,801	221,27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29,792)	(29,792)
認購時發行新股份	468,000	-	-	-	468,000
購回股份	(1,676)	-	-	-	(1,676)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	6,947	-	6,947
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71)	71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7,797	-	6,876	50,080	664,753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來自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進行之集團重組，亦即所購入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用作交換上述資產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部份。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可在繳入盈餘中撥款分派予其股東。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資產重組及特別分派之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內。削減股份溢價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資產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完成，而特別分派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派付。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會計政策解釋。有關款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撥入股份溢價賬，或相關購股權過期或被沒收時撥入保留溢利。

## 45.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登記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易利創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華興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偉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100	-	資產管理及投資控股
Realord (BVI) Enterprises Limited (前稱Cheong Ming (BVI)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港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Realord Invest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前稱CM Invest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偉祿美林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聯泰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偉祿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 45. 附屬公司詳情(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登記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資本會議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	100	提供會議服務
資本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0港元普通股	-	100	商業印刷
振明印刷廠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港元普通股	-	100	製造及銷售籤條、 標籤及襯衫襯底紙板
創星*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順旺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力勁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美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美林國際商業有限公司 (前稱資本翻譯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二零一四年： 提供翻譯服務)
偉祿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	100	買賣產品
偉祿美林證券*	香港	140,000,000港元普通股	-	100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及保證金融資
偉祿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	100	分銷及銷售 汽車零件

(二零一四年：  
60)

## 45. 附屬公司詳情(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登記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偉祿商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股本36,000,000港元	-	100	買賣電子產品及電腦組件/ 物業投資(二零一四年: 提供商務服務)
偉祿網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股本149,982美元	-	100	開發及銷售電子商務 技術/買賣產品
深圳市偉祿商業控股 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股本人民幣32,000,000元	-	100	物業投資
前海美林融資租賃(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股本6,506,880美元	-	100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前海偉祿跨境電子商務(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股本115,000,000港元	-	100	開發及銷售電子商務 平台/買賣產品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他全球網絡成員審核

# 該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重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 4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投資物業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之主要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用途／狀況	類別	租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b>香港</b>				
香港 貝沙山徑25號 貝沙灣南灣 25號洋房	空置	住宅	中期租賃	100%
<b>中國大陸</b>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中心區 益田路與福華路交界處 卓越時代廣場 33樓3306至3310室	出租	商業	中期租賃	100%
位於中國 深圳市寶安區 觀瀾街道 樟坑徑社區長坑居民小組 之土地及建於該土地上 之廠房及兩幢宿舍大樓	出租	工業	中期租賃	100%